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性、经营模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等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整且符合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2、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依据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实施，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确保了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的内部控制缺陷。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